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文华南路保利中心T2栋蒙娜丽莎大厦30楼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079,304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00,386股(详见注1)的67.0448%。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9,929,799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00,386股的66.0297%。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49,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00,386股的1.0150%。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49,50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00,386股的1.015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15,179,39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6,379,004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8,800,386股。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萧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4,073,8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144,0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5%。

表决结果:萧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霍荣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4,010,7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080,9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68%。

表决结果:霍荣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邓啟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4,073,8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144,0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6%。

表决结果:邓啟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张旗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4,073,8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144,0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5%。

表决结果:张旗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萧礼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4,010,7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080,9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68%。

表决结果:萧礼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谭淑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4,073,8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144,0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5%。

表决结果:谭淑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关天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4,073,8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144,0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5%。

表决结果:关天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杨望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4,073,8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144,0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5%。

表决结果:杨望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饶平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4,073,8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144,0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5%。

表决结果:饶平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黄淑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74,013,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083,5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95%。

表决结果:黄淑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严嘉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74,073,8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144,0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5%。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力律师、卢创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萧礼标先生(董事长)、霍荣铨先生(副董事长)、萧华先生、邓啟棠先生、张旗康先生、谭淑萍女士;

2、独立董事:关天鹉先生、杨望成先生、饶平根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2024年6月2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萧礼标(主任委员)、霍荣铨、萧华、邓啟棠、张旗康、谭淑萍、关天鹉、杨望成、饶平根。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杨望成(主任委员)、饶平根、萧礼标。

3、审计委员会:关天鹉(主任委员)、杨望成、饶平根、霍荣铨、谭淑萍。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关天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黄淑莲女士、严嘉媚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蔡莉莉女士(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2024年6月2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裁(总经理):萧礼标先生;

2、副总裁(副总经理):邓啟棠先生、刘一军先生;

3、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汪雪波先生;

4、董事会秘书:张旗康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旗康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聘任内审部负责人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莫志武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宝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宝玲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757-81896639

2、传真:0757-81896639

3、邮箱:monalisazqb@163.com

4、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轻纺城工业园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完成后,萧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仍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谭淑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仍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萧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80,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3%,通过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1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85%;谭淑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通过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萧华先生及谭淑萍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仍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总裁(总经理)萧礼标先生简历

萧礼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至2011年6月,任佛山市南海锦绣华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至2015年7月,历任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24年7月12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萧礼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萧华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萧礼标先生通过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萧礼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副总裁(副总经理)邓啟棠先生及刘一军先生简历

1、邓啟棠: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党总支部书记。

邓啟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萧华先生、霍荣铨先生、张旗康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邓啟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87,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通过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2,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4%。

邓啟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刘一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10月至2015年7月,历任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部经理、生产技术总经理、副总裁;2003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蒙娜丽莎)建筑陶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2年3月至今,任广东省大尺寸陶瓷薄板企业重点实验室主任。

刘一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刘一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通过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刘一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汪雪波先生的简历

汪雪波: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2001年3月至2018年5月,历任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融资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工会委员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汪雪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张旗康先生简历

张旗康: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美术学院师范系绘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10月至2015年7月,历任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总支部副书记。

张旗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萧华先生、霍荣铨先生、邓啟棠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张旗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87,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通过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2,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4%。

张旗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内审部负责人莫志武先生简历

莫志武: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佛山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7月至2004年1月,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任财务总监;2004年2月至2013年11月,在佛山市瑞山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兼投资总监,2013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佛山市本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2020年1月至2024年7月,历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莫志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证券事务代表刘宝玲女士简历

刘宝玲: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主要工作经历:2014年4月至2016年9月,在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助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在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主管,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宝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在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文华南路保利中心T2栋蒙娜丽莎大厦30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蔡莉莉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蔡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蔡莉莉女士简历详见2024年6月2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在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文华南路保利中心T2栋蒙娜丽莎大厦30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萧礼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萧礼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萧礼标先生简历详见2024年7月13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霍荣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霍荣铨先生简历详见2024年6月2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萧礼标(主任委员)、霍荣铨、萧华、邓啟棠、张旗康、谭淑萍、关天鹉、杨望成、饶平根。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杨望成(主任委员)、饶平根、萧礼标。

(3)审计委员会:关天鹉(主任委员)、杨望成、饶平根、霍荣铨、谭淑萍。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2024年6月2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萧礼标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萧礼标先生简历详见2024年7月13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啟棠先生、刘一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邓啟棠先生、刘一军先生简历详见2024年7月13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雪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汪雪波先生简历详见2024年7月13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旗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张旗康先生简历详见2024年7月13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莫志武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莫志武先生简历详见2024年7月13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宝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刘宝玲女士简历详见2024年7月13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煜邦电力	
股票代码:688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安乐林路1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安乐林路15号	
持股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煜邦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煜邦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 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煜邦电力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至正	指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2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栖园83号102室

3、法定代表人:代志纲

4、注册资本:4982.126808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552907710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程技术咨询;可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办公设备维修;物业管理;会务服务;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备监理(以资质证书为准);技术检测;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其中公积金出资100万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03年09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9、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安乐林路15号

10、公司主要股东: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11、邮编:1000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代志纲	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中至正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58,27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5%。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9,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